

赣南医科大学章程

序 言

赣南医科大学肇基于1941年创建的江西省立赣县高级助产职业学校,1947年更名为江西省立赣县高级医事职业学校,1958年设置为专科建制的赣南医学专科学校,1988年升格为本科院校并更名为赣南医学院,2013年获批为硕士学位授予权单位,2019年开始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2023年更名为赣南医科大学。

学校扎根赣南红土地,传承井冈山精神、苏区精神、长征精神;情系老区、服务基层,秉承立德立行、求是求新的校训精神;弘扬艰苦奋斗、科学求是的办学传统;坚持教学立校、科技兴校、人才强校、文化铸校的办学理念;坚守以立德树人根本,以服务人民健康为己任,办人民满意的高等医学教育的办学宗旨;倡导文明、勤奋、求实、进取的校风,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育人为本的教风,刻苦、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致力于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区域一流、国内知名的高水平医科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自主办学,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维护举办者、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是由江西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校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主管部门是江西省教育厅。

第三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赣南医科大学，规范简称为赣医大(本章程简称“学校”)，英文名称为 Gannan Medical University，英文缩写为 GMU。网络中文域名为：赣南医科大学·中国。网络域名为：gmu.edu.cn 和 gmu.cn。学校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蓉江新区和谐大道 1 号，设有黄金、章贡、龙南 3 个校区。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学校可根据发展需要调整法定住所地、校区及校址。

第四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

接班人。

第五条 学校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职能。

第六条 学校教育形式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成人继续教育为补充，适当开展社会需要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体，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和留学生教育。

第七条 学校以医学为主，理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法学等多学科交叉融合。

第八条 学校立足江西，面向全国，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服务。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技双馨、知行合一、创新进取，具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医学人才；围绕健康中国战略需求和医学科学发展，坚持基础与应用并重开展科学研究，产出高水平、符合产业需求的科研成果；促进医教产学研协同发展，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赓续红色血脉，传承并培育具有红色基因的红医文化；深化与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交流合作，提升综合实力。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依法对学校进行监管，尊重和保障学校的独

立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提供和保证学校的办学资源，保护学校事务不受校外机构、组织、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十条 举办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

（二）提供办学资金，保障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学校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逐步增长；

（三）依法保护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不受侵犯，维护学校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办学秩序，支持和引导学校发展；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学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评聘教职员工的专业技术职务，调整薪酬分配；

（五）受理学校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二）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学科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招收符合学校要求和标准的学生；

（三）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进行教学管理，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对符合相关条件者，依法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学习证明书；

（四）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和管理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确定和完善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六）按照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收取费用，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国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财产和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维护学校声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校依法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和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尊重与维护学生、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保障学术自由和民主管理；

（五）以适当的方式为学生及其监护人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六）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七)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八) 依法接受举办者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接受教职员工、受教育者、社会、舆论等的监督;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 对学校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与建议, 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十四条 教职员工是学校办学基础, 学校依靠教职员工办学。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等组成。学校对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对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分别实行任用、聘任、聘用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依据干部、人事管理和劳动管理制度, 定期对教职员工进行年度和聘期考核评价, 其结果作为教职员工聘用、调整、晋升和奖惩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师德师风考核制度,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在教师资格认定、考核评价、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拔、评先评优、人才计划及科研项目申报、导师选聘等工作中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第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机会和条

件；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依法取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六）知悉和了解学校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就职称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以及学校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员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

（二）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三）勤奋工作，尽职尽责，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规范；

（六）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职和经商办企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以及学校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校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尊重和爱护教职员工，健全教师发展制度，建立和完善教师师德师风及业务培训体系、

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学校尊重和保护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倡导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单位和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充分调动单位和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创新动力活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员员工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教职员员工合法权益，依法保障教职员员工的福利待遇。设立教职员员工申诉处理机构。教职员员工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对学校处理有异议的，可依法向学校或者上级机关申请调解、复议、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国家规定实行教职员员工退（离）休制度。教职员员工退（离）休后按国家和学校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学校为退（离）休教职工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提供必要支持。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柔性引进人才、访问学者等其他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工作，在本校工作期间，依法、依规、依约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第四章 学生

第二十三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

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时，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

（二）坚守校训，完善人格，珍惜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利益；

（三）恪守学术道德和诚信，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和生活设施；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危机干预、学业指导、就业指导等服务，保障学生健康成长。强化

就业服务，为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就业指导、签约及去向登记、查询反馈等就业服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学校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合法收入。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生可基于共同兴趣爱好、成长成才需要组织学生社团，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

第三十二条 在学校接受培训、在职学习等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由学校参照学生的相关规定另行规定或者约定。

第五章 治理体系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治理体系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赣南医科大学委员会（下称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建立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治理体系。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 5 年。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人选。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机制。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训选拔工作。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引进人才的政治把关，强化对人才的政治引领。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学校纪委和上级纪委监委及上级监委派驻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加强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学术组织

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加强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着力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

（十二）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十三）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

权并开展工作。

学校党委会会议是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科学民主决策的主要形式，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赣南医科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省纪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节 校长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校长由学校举办者按照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

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按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第四节 学术组织机构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

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有关法律规章和自身章程行使职权。学术委员会开展学术审议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服务于学校发展战略。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履行与授予学位相关职责和权限、统筹协调学校学位管理和学位授予等工作的专门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章和自身章程行使职权。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审议和咨询的专家组织，按照有关法律规章和自身章程行使职权。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材建设委员会。学校教材建设委员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对全校教材工作进行研究、规划、组织、审议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教材建设的方针和政策，积极推进全校教材建设、研究与管理工作，促进教学改革，按照有关法律规章和自身章程行使职权。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员工行使民主权利，是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重要载体，是学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支持和保障教职员工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员工直接选举产生，凡是享有公民权的在职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

学校教代会在学校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员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行政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员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员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需要教代会处理的事项。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教代会闭会期间，除确需大会讨论审议的事项外，其他需要临时决定的重要事项，由学校

工会召集教教职工代表团团长和专门委员会或者专门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根据需要设立校级和院级学生代表大会。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校团委指导下，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凡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学生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并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任代表会议和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和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学代会常任代表委员会设执行主席一名，轮值主席、委员若干名。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代会常任代表委员会代为行使其职权。

第六节 其他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

的教职员工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教职员工的桥梁和纽带，是教职员工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维护、建设、参与、教育”等四项职能。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受学校党委和上级组织的双重领导，按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是学校联系广大团员青年和学生的桥梁与纽带，在师生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合法权益维护、综合素质提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五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社会团体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依法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节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十一条 学校遵循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和发展需要，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原则，按照上级部门规定设置教学科研机构、党政管理机构，授权其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履行管理和保障服务等职能。党政管理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不断提升管理和 service 水平。学校设立公共服务部门，为教职工和学生提供图书、档案、网络、信息、文体设施、校园安全、后勤等服务，保障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科建设和专业发展需要设置学院。学院是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实行以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依规、依章进行自主管理，并接受学校的指导、监督和考核。

第五十三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

（一）根据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并组织实施年度计划；

（二）负责学院的学科专业建设及管理工作，在学校统筹规划下，提出并论证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提出重点学科、学位授权点、新专业以及“双一流”等重点项目的申报，负责相关项目批准立项后的组织实施；

（三）负责学院教学组织、课程建设、实践教学体系建设等学生培养的运行过程管理，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四）组织学院科研力量，积极争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负责本单位承担的科技项目的过程管理；加强学院内部科研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校内外学术交流、科技合作和成果转化；

（五）负责学院师资队伍、教辅、辅导员及管理队伍建设，在学校核定的编制数和各级职务比例内，确定教职员工岗位设置，自主聘任、考核本单位教职员工；

（六）负责学院所属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安全

稳定、招生与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

（七）统筹调配学院的人、财、物，制定并实施学院年度经费二级预算方案；

（八）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有关政策，制定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独立自主地利用各种条件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九）在国家 and 学校政策规定范围内，开展各种形式的社会服务活动；

（十）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四条 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党委。学院党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五十五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学院的重要事项。召开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

(三)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大会（教代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六条 院长是教学学院的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本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院长按组织程序任免。

第五十七条 学院坚持民主集中制，实施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治理结构。各学院依据学校关于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各自实际，明确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实施细则。

第五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会议是学院党委履行职能的主要议事形式，按照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学院党委召开全体会议，研究决定下列事项：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决定、学校规章制度的方案和举措；党的建设工

包括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建设，干部和人才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密及安全稳定工作；统战、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教风学风建设和离退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需要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问题。学院党委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方面发挥政治引领和政治把关作用，审核把关后，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议题主要包括：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贯彻实施的措施；学院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总结；机构设置、专业设置与调整；课程建设、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工作；师德师风、医德医风、教风学风建设；社会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的事项，以及学院书记、院长认为需要会议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委会会议。

第六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发扬学术民主、健全自主发展和自我完善机制的组织形式，对本学院涉及教学、学科建设、科研、研究生培养等学术事务的重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为学院提供咨询和决策依据，按照有关法律规章和自身章程行使职

权。

学院还可根据需要设立以教授为主的教学工作委员会、教材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科研和管理中的作用，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相关委员会是否合署，其章程、职责权限可参照学校相关的规定制定。

第六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或教职员大会）是学院教职员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审议涉及本学院发展和教职员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院可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依法依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二级机构在学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根据学校批准的设置方案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节 附属医院

第六十三条 直属附属医院为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直属附属医院院长作为法定代表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在直属附属医院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制定并按照医院章程开展工作。

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领导并支持直属附属医院的建设与发展，将直属附属医院的教学、科研等工作列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直属附属医院在履行学校授予的职

责方面接受学校的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直属附属医院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全面提高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健康服务水平，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引领区域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第六十五条 直属附属医院应把医学人才培养作为重大使命，加大教学工作经费投入，加强教学科研条件平台建设，制度性调动医护人员教学科研积极性，不断提高医护人员教学、科研能力，正确处理好医教研之间的关系，引导医教研相结合，围绕人才培养优化临床科室设置，健全教学组织机构，加强临床实践基地建设，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党委和纪委领导、管理和监督直属附属医院的党委、纪委开展工作。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对直属附属医院相关工作承担指导和监督责任。直属附属医院应自觉接受学校党政的领导、管理和监督，主动向学校报告工作。

第六十七条 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直属附属医院建设发展的重要问题，听取直属附院的工作汇报。学校党委决定直属附属医院教学、科研和党政管理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推荐、任免、管理直属附属医院的干部。

第六十八条 直属附属医院与临床医学院原则上实行两院合一的管理体制，即附属医院的院长、副院长应兼任临床医学院院长、副院长，并由学校任命。应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并配备足够数量的专职教学管理干部；临床各科及医技各科教

研究室应设在附属医院内，各教研室主任兼任临床科室或医技科室主任。

第六十九条 学校和地方政府（或企业）合作共建的直属附属医院，按照双方的合作协议进行管理。

第七十条 非直属附属医院是学校重要的临床教学基地。符合相应条件的医院经申请并通过学校和上级行政管理部门评审等有关程序，可以挂牌为赣南医科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承担临床理论或实践教学任务，合作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第六章 财务、资产与后勤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捐赠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

学校合法合规组织收入，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和个人面向政府、社会和企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学金、助学金。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并按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编制年度决算。财务部门每年向学校教职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接受监督和评议。

第七十三条 学校资产为国有资产，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学校资产主要来源于使用财政资金，接受调拨或划转、置换，接受捐赠和其他依法确认为学校所有等形成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形成合理使用、科学调配、依法处置的管理机制，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第七十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服务于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类管理的管理体制。资产主管部门负责对资产购建、使用、维护、处置等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促进各类资产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第七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七十六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七章 学校和社会

第七十七条 学校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并依法依规管理。公众在参与学校事务、共享学校办学资源的同时，应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校友系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师生员工和依

法依规获得过学校名誉学位或荣誉职衔的人士。学校视校友为学校的使者，学校声誉的代表，学校的宝贵财富。校友应当珍惜和维护学校的声誉。

本着校友自愿联合的原则，加强校友之间及校友与母校之间的联系，学校设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校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十九条 学校设立教育基金委员会，加强学校与社会各界及校友的联系和合作，接受社会及校友捐赠，募集办学资金，奖励、资助学校师生，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其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基金捐赠使用等规章制度；统一协调和管理全校接受捐赠工作，并负责各项学校基金的审批、实施和管理的工作。教育基金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条 学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广泛联系和互利合作，自主接受机构、组织及个人自愿的无偿捐赠及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积极争取国家、地方、行业和社会各界的支持，推动协同创新与合作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对外订立和履行合同，未经校长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订立和签订合同。

第八十二条 学校依法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保护、使用。学校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益的，除按规定用于科研人员奖励外，应当用于学校办学。

第八十三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学信息，并接受教职员工、学生、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学校标识和校庆日

第八十四条 学校校训为“立德立行，求是求新”，常用字体为汉隶。

立德立行 求是求新

第八十五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附件1)和徽章(附件2)。

徽志以“赣南医科大学”的英文缩写“GMU”为设计元素，变形为一组奋飞的鹏鸟，图形整体似双手捧起红“十”字的情形，图案主体下方“1941”为建校时间，外圈中文校名“赣南医科大学”用毛体字，与英文校名“Gannan Medical University”和谐形成圆形。

徽章为学校中文校名的长方形佩章，教职员工徽章为红底白字，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

第八十六条 学校校旗(附件3)为标有学校徽志加中英文校名的旗帜，为蓝底白字。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校歌为《我们是新时代的赣医人》(2011版)(附件4)。

第八十八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3月16日。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扩大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后，由校长签发，报江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九十条 章程是学校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制定其他制度和规定的基本依据。学校其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以本章程为依据，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由校长提议、或者学校党委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合提议、或者教代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合提议，经学校党委会决定，可启动章程修订程序：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校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变更、终止事宜；
- （四）学校的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五）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本章程修订程序与制定程序一致。

第九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学校党委，党委办公室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并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和活动的举报投诉。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江西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生效，原《赣南医学院章程（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

附件 1

赣南医科大学徽志



设计说明:

徽志以“赣南医科大学”的英文缩写“GMU”为设计元素，变形为一组奋飞的鹏鸟(鹏鸟由近及远，从而有颜色深浅之分)；

图形整体似双手捧起红“十”字的情形，图案主体下方“1941”为建校时间；

外圈中文校名“赣南医科大学”对比后选用毛体字 (“科”和“大”与原字体样式和笔画粗细相当，形成统一和谐，更是一种传承和接续) 与英文校名“Gannan Medical University”和谐形成一圆形。

附件 2

赣南医科大学徽章



(学生徽章样板，白底红字，规格：50mm×15mm)



(教职员工徽章样板，红底白字，规格：50mm×15mm)

附件 3

赣南医科大学校旗



 C: 100 M: 0 Y: 0 K: 0

（校旗样板，蓝底白字，长宽比为 3: 2。一般按四种规格制作：1 号校旗规格：2.88 米×1.92 米；2 号校旗规格：2.4 米×1.6 米；3 号校旗规格：1.92 米×1.28 米；4 号校旗规格：1.44 米×0.96 米。当旗杆高度在 6 米至 8 米时制作 4 号校旗，当旗杆高度在 8 米至 12 米时制作 3 号校旗，当旗杆高度在 12 米至 15 米时制作 2 号校旗，旗杆高度在 15 米以上时制作 1 号校旗）

附件 4

赣南医科大学校歌

我们是新时代的赣医人

1 = \flat E (D) $\frac{2}{4}$
 $\text{♩} = 120$ 充满朝气、自豪地

何少华 词
罗晓航 曲

($\dot{3}$ - | $\dot{3}$. $\dot{1}$ | $\dot{2}$. $\dot{1}$ 6 | 6 - | $\dot{2}$ - | $\dot{2}$. 6 | 7. 6 5 | 5 - |
 0 $\dot{1}$ 7 $\dot{1}$ | 4. 3 2 | 0 7 6 7 | 3. 2 1 | 0 6 7 1 | 4 3 0 2 3 | 6 6 6 6 | 6 0) |
 3 5 | 6 5. 6 | 3 2 1 | 6. 6 | 3 3 6 | 5 2. 2 | 3 4 3 | 3 - |
 走进我们的校园, 就闻到了红土的芳香, 往,
 3 5 | 6 5. 6 | 1. 7 | 6. 6 | 3 6 5 | 6 3. 3 | 2 1 2 | 2 - |
 仰望我们的校旗, 就澎湃着炽热的情感。
 汇集在医学的殿堂, 就维系着人类的安康。

5. 3 | 7 6 | 1 - | 1 5 6 | 7 6 | 5 6 2 | 3. 4 3 2 | 1 - |
 红土地 上程 放飞下 金色 的 希 望,
 1. 6 | 2 3 | 7. 6 | 3 - | 6 5 1 | 2. 4 3 1 | 2 6. | 6 3 5 |
 赣江源头 扬起 扬起 理想的 帆。 啊,
 青春岁月 绽放 绽放 智慧 的光芒。 啊,

6 - | 1. 1 | 2. 2 1 | 1 - | 6. 6 6 1 | 2 7 6 | 5 - | 5 - |
 我 们 是 赣 医 人, 新 时 代 的 赣 医 人,
 我 们 是 赣 医 人, 新 时 代 的 赣 医 人,
 0 0 | 0 0 | 0 2 3 5 | 7. 6 5 | 4 - | 3 - | 2. 2 2 2 | 3 1 7 |
 我 们 是 赣 医 人, 啊, 新 时 代 的 赣 医 人,
 我 们 是 赣 医 人, 啊, 新 时 代 的 赣 医 人,

6 3 5 | 6 1. 1 | 4 3 5 | 2 - | 6 2 3 | 7 6. 5 | 3 - | 3 - |
 这 里 是 圆 梦 的 地 方 圆 梦 的 地 方。
 3 1 2 | 3 6. 6 | 2 3 1 | 7 - | 6 6 1 | 5 4. 3 | 2 5 2 | 3 - |
 这 里 是 拼 搏 的 疆 场 拼 搏 的 疆 场。
 地 疆 场。

5 5 1 | 2 3 0 | 6 6 3 | 5 6 0 | 1 2 3 5 | 6 5 6 | 2. 1 2 | 2 - |
 立 德 立 行, 求 是 求 新, 我 们 成 为 坚 实 的 栋 梁,
 继 往 开 来, 奋 发 向 上, 我 们 托 起 明 天 的 太 阳,
 5 5 1 | 2 3 0 | 6 6 3 | 5 6 0 | 6 7 1 2 | 3 2 2 | 5. 6 7 | 7 - |
 立 德 立 行, 求 是 求 新, 我 们 成 为 坚 实 的 栋 梁,
 继 往 开 来, 奋 发 向 上, 我 们 托 起 明 天 的 太 阳。 啊,

5 5 1 | 2 3 0 | 6 6 3 | 5 6 0 | 1 2 3 5 | 6 1 1 | 2. 1 6 | 6 - :||
 立 德 立 行, 求 是 求 新, 我 们 成 为 坚 实 的 栋 梁。
 继 往 开 来, 奋 发 向 上, 我 们 托 起 明 天 的 太 阳。 啊,

结束句 (0 3 3 1 | 2 3 | 6 (3 3 3) | 6 0) ||
 2 - | 1 - | 6 - | 6 - | 6 0 | 0 0 |
 7 - | 6 - | 3 - | 3 - | 3 0 | 0 0 |
 5 - | 2 - | 1 - | 1 - | 1 0 | 0 0 ||

D.S.